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依法治理、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推动公司深化改革和战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应对挑战，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责主业，突出主题主线，坚守安全底线，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049.47 万千瓦，资产总额 376.0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5 亿元，每股净资产 3.62 元，资产负债率 72.6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27.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68%；售热量 2140.72 万吉焦，同比增长 14.05%；实现营业收入 144.57 亿元，同比减少 1.4%；利润总额 5.14 亿元，同比增加 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 亿元，同比增加 2.26 亿元；每股收益 0.127 元，净资产收益率 3.57%。

2023 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走势强于大盘，股票开

盘于 4.63 元，最高价为 6.03 元，最低价为 4.21 元，收盘价 4.43 元，全年跌幅为 4.32%。同期深圳成指开盘于 11,003.05 点，收报于 9,524.69 点，全年跌幅为 13.44%。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749,327,699 股，市值 121.8 亿元。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9 次，通讯方式召开 3 次，审议通过 76 项议案，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再融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所有事项均已建立会议决策事项工作台账，动态跟踪督办决策执行情况，76 项董事会议定事项均已按照会议决策执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合规运营。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战略（ESG）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关于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关于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关于制定公司 ESG 工作规划和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关于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 7 次会议。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审计报告完成后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3. 提名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监管规定，认真履职，保持了独立性，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听取了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控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再融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等重

要事项的汇报，了解了具体情况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其就上述事项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审计重要事项、初步审计情况以及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该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再融资、选举非独立董事、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重大对外投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等 35 项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融入董事会建设和各项工作中，实现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相统一，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

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高质量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126”总体工作要求和“345”工作方针，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工作思路及措施。

（二）董事会作用有效发挥

认真落实国资委关于董事会建设的决策部署，建强建优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修订《公司章程》，动态调整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制定董事会授权方案和授权清单，规范董事会授权，完善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完成4位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改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新聘总经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制定、修订相关制度，规范独立董事运行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深化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完善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

（三）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深入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紧盯工作任务清单，加强督办，各项工作按期推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全力推动30亿元资本市场再融资，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刚性约束，施行《信息披露呈递单制度》，制定《2023年度信息披露指引》，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连续第三年获评深交所信息

披露考核 A 级。ESG 管理高质量推进，建立健全管控体系，发布首本 ESG 报告，评级进位提升，入选“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获评“湖北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守牢合规底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业绩说明会成为公司“标配”，增进长源电力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四）企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

深入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以多元快速保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推行“多元化、快速化、规模化、效益化、科学化”新能源发展策略，强化“全参与、全发动、全覆盖”新能源发展模式，全年新能源新增项目储备 277 万千瓦，新开工 145 万千瓦，投产 112 万千瓦。稳妥推进松滋抽蓄项目前期工作。夯实煤电基础地位，巩固煤电市场份额，随州项目、荆州二期扩建项目共 202 万千瓦煤电机组投产发电，汉川电厂四期项目（2×100 万千瓦）高标准开工建设并顺利推进。

（五）风险防控底线筑实筑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优化完善法治合规工作组组织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基本法典”。抓深抓细重大决策、经济合同、规章制度三项法律审核，三项法律审核把关率保持 100%，围绕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资本运作、提质增效等重点任务加强法律审核支

持。强化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案件数量、金额实现双降。推动合规管理体系高效运行，在落实合规审查防范合规风险上下功夫，筑牢合规防线。

四、2024 年工作安排

（一）总体工作思路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把握“稳健、精进、创新、协同”的工作基调，统筹推进战略发展、深化改革和经营管理，锚定目标、实干担当，接续奋斗、勇毅前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一流综合能源示范企业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二）主要工作目标

安全稳定目标：不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安全、环保、廉政和稳定事件，不发生被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的事件。

经营发展目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62 亿元，完成发电量 371 亿千瓦时，售热量 2393 万吉焦，供电煤耗低于 298 克/千瓦时，火电利用小时和标煤单价对标保持区域先进。高标准推进新能源建设，全年新能源开工 20 万千瓦、投产 60 万千瓦。

（三）重点工作任务

1.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动态调整完善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和董事会授权清单，科学界定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的权责，进一步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建强建优子公司董事会，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评估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现状，通过资本运作引入战略投资者和积极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2.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刚性约束，确保依法合规，守牢安全底线。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深化 ESG 体系建设，增进长源电力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认真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规范独立董事运行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全力以赴推进资本市场再融资，为新能源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优化财务指标，推动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3. 进一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明确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能源，审慎发展煤电，有

序开发优质抽蓄，积极争取水电扩机增容，巩固拓展综合能源业务，推动火储调频多元化发展，科学布局储能、氢能等新兴能源产业。强化“全参与、全发动、全覆盖”新能源发展模式，集中式、分散式、分布式并举，推动风电、光伏均衡发展。落实工程项目“高质量高速度低造价”工程指导意见，高标准推进汉川电厂四期按节点目标建设。大力建设综合能源示范企业，推进煤电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

4. 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质效。深入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改革活力动力助推经营管理质效提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快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提高科技价值创造水平。加强对标对表，建立更精准的对标分析体系，与行业先进对标找差距，与经营目标对标挖潜力，与市场需求对标找准节奏，不断往前走、争上游。落实“集价本利”经营理念，提升发售协同创效、燃料协同创效、运维协同创效和业财协同创效水平。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降低固定成本、降低燃料成本和资产负债率，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5. 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生态环保安全风险管控为重点，加强安全环保风险源头管控，全面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强化内控体系长效机制，坚持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切实发挥内控体系在依法依规治企、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落实“世界一流法治企业建设”试点工作，深化推进“法治长源”建设，全面实

现涉法重大决策、经济合同、规章制度三项法律审核 100%，推动法治工作与企业中心工作和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完善企业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备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审查、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应对处置与报告等机制落实落地，抓好流程管控，将合规审查嵌入关键节点，实现合规管理与经营管理有效融合。